

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雅雯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44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44774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4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2月3日公保字第105106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，函送各機關作為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。該會循例彙整104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。其中，多數之撤銷原因，業於該會歷次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活動中詳為說明，或已函送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再次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三、保訓會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





績（成）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。
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
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
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四、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，及增加當事人參
與程序之機會，本府業以104年7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4071
4218號書函轉據保訓會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
號函以，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（特別
是懲處案件）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之規
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
之要求。

五、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，亦儘量給予當事人及有關機關（構
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自99年5月開辦視訊陳述意見措施以
來，已大幅減省當事人及機關代表舟車往返之勞費，有效
提升審議效率，普獲各界肯定，請多加運用。關於視訊陳
述意見使用處所，可至該會全球資訊網「保障事件視訊陳
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」查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